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同時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使本公司的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以及收納若干過往修訂，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連同該等修訂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的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始於2010年本公司成立初期。當其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租自置船舶。隨着業務不斷拓展，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全部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相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供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同一數目證券之用。緊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新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更換本公司證券的現有證書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證書的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無意更改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同時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使本公司的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以及收納若干過往修訂（統稱「**該等修訂**」），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該等修訂建議的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連同該等修訂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